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益发改价商〔2024〕68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联动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

沅江市、桃江县发改局：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湖南省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3〕619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联动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3〕702号）精神和城市燃气经营企业非居天然气采购价格情况，经当地政府同意，我委决定启动沅江市、桃江县非居民用气价联动机制，联动上调两地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价格联动额度

沅江市中心城区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由现行 4.476 元/m³ 调整为 4.7 元/m³，乡镇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由现行 4.864 元/m³ 调整为 5.107 元/m³；桃江县中心城区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由现行 4.368 调整为 4.586 元/m³，乡镇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由现行 4.664 调整为 4.897 元/m³。城燃企业无法同步同向全额传导的涨价因素，在下一调整周期统筹考虑。

二、调价时间

本次价格调整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执行。

三、有关要求

1. 各地要加大政策宣传引导，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

2. 当地政府和城市燃气企业要强化保供稳价责任，优化气源采购价格，合理控制气源采购成本，加强供需衔接，切实做好天然气保供工作。

3. 沅江市和桃江县发改局要及时下达执行文件，相关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联动价格，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印发

